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聲字第549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永申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文祥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1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三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法官 林 麗 玲

法官 胡 宏 文

法官 王 怡 雯

法官 林 玉 珮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李 郁 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